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99號

原告 解桓堯

被告 李建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建霖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86號案件審理後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該案因告訴人即原告解桓堯對被告李建霖撤回告訴，而由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